

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—第四選舉區

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反賄選、
反暴力、
淨化選舉。
遵守選舉法令，
宏揚法治精神。
拒絕賣票，檢舉買票。
買票有罪，賣票也有罪。



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